

关于 2018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18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18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债券资金 12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2.7 亿元、专项债券 88.6 亿元（包括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21.0 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67.4 亿元、其他专项债券 0.2 亿元）。

按照财政部要求，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用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精准扶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棚户区改造、农村公路、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领域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

根据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市本级预算安排情况，建议新增债券资金市本级安排使用 2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9.3 亿元、专项债券 9.8 亿元），转贷县（市、区）9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3 亿元、专项债券 78.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市本级安排使用新增债券 29.1 亿元

1. 一般债券 19.3 亿元，拟用于郑州至万州铁路 4.9 亿元、郑州至合肥铁路 2.4 亿元、郑州至济南铁路 6.2 亿元、机场至郑州南站城际铁路 5.8 亿元。

2. 专项债券 9.8 亿元，拟用于金水区土地收储项目 5.0 亿元、惠济区土地收储项目 4.8 亿元。

(二) 转贷县（市、区）新增债券 92.2 亿元

1. 一般债券 13.3 亿元，其中：荥阳市 2.4 亿元、中牟县 2.3 亿元、新郑市 2.9 亿元、登封市 2.7 亿元、新密市 3.0 亿元。

2. 专项债券 78.9 亿元，一是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1.2 亿元，其中：荥阳市 4.4 亿元、中牟县 6.8 亿元；二是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67.4 亿元，其中：二七区 17.6 亿元、中原区 10.2 亿元、经开区 3.4 亿元、郑东新区 5.0 亿元、航空港区 18.9 亿元、荥阳市 1.8 亿元、新郑市 10.5 亿元；三是其他专项债券 0.2 亿元，其中：新郑市 0.2 亿元。

三、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规定和政府债务分类管理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新增债券资金按上述意见安排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需作如下调整：

(一)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债务收入 19.3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下“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2. 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 亿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科目。

经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638.6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21.0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9.3 亿元后，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678.9 亿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债务收入 9.8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下“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2. 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8 亿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经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604.1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75.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9.8 亿元后，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689.2 亿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